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510元/股调整为5.425元/股。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9）。

3、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激励计划》。

4、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5、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5 年 11 月 7 日，上述归属的 175.3399 万股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本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遵循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9、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上述共175.339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相关股票已于2025年11月7日上市流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5,316,977元增加至217,070,376元，公司总股本由215,316,977股增加至217,070,376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上述派发现金股利 $P=P_0-V$ 的公式进行调整，即此次调整前授予价格 $P_0=5.510$ 元/股， V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派送 0.085 元/股（含税），因此，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首次及预留授予）为： $P=P_0-V=5.510-0.085=5.425$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